**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丰隆深港科技园13栋、21栋研发办公品质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_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_**

**设计人：**

目 录

[第一部分协议书 4](#_Toc28092078)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7](#_Toc28092088)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32](#_Toc28092107)

[第四部分附加条款 40](#_Toc28092112)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5159753C**

**法定代表人：丁波**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9号创投大厦18楼**

**设计人（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丰隆深港科技园13栋、21栋研发办公品质提升项目设计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3.建设规模：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丰隆深港科技园13栋和21栋，项目总建筑面积约2.7万平方米。本次物业品质提升项目的实施内容为公共区精装修及研发办公区空调系统，其中公共区精装修面积约3500平方米，包括大堂、电梯厅、走道、卫生间、前室及合用前室等范围；研发办公区空调系统涉及面积约1.9万平方米。

4.投资规模：项目建设工程总投资1961万元，建安工程费暂定为1741万元。

5.资金来源：100%国有资金

二、设计范围、内容及阶段

本次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设计配合、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后续其他配合工作等，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

具体设计要求和工作内容，详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附加条款。

三、设计周期

方案设计：20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20日历天。

具体设计开始时间以发包人指令为准。

四、设计费合同价款

1.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固定费率

[√]其它形式：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2.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暂定人民币（大写） （¥ 元）。

3.设计费合同价款计取、调整及支付，详见通用条款或专用条款约定。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李永强

设计人代表：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整体合同文件：

（1）说明；

（2）目录；

（3）通用条款；

（4）专用条款；

（5）附加条款；

（6）合同附件。

合同文件的构成及解释顺序以专用条款第1.2条为准。

七、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设计人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 地 址：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经办人：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一般约定

1.1术语与解释

**1.1.1** 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应履行各自权利义务的双方，即发包人和设计人。

**1.1.2** 发包人（又称甲方）：与设计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3** 设计人（又称乙方）：与发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4** 发包人代表：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的，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5** 设计人代表(又称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6** 分包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7** 联合体：由两个或以上的设计单位联合，以其中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8** 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条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合同当事人也可在专用条款或附加条款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1.9** 技术标准：是指适用于本项目的现行有效的工程技术类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具体形式包括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1.1.10** 基本设计服务：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合同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提供相应施工配合服务。

**1.1.11** 特定专项设计服务：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合同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6个特定专项工程（建筑设计单位自动具备其设计资质的）的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提供相应施工配合服务。

**1.1.12** 其他设计服务：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合同委托，提供的除基本设计服务和特定专项设计服务之外的设计服务内容。它可能包括施工现场驻场设计、总体设计、主体设计协调、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和竣工图编制等。

**1.1.13** 专项设计：是指由《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界定的如下8个专项工程的设计：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轻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照明工程和消防设施工程（注：建筑设计单位自动具备这6专项工程相应级别的设计资质，合称为“特定专项设计”）；以及风景园林工程、环境工程（注：建筑设计单位如未另外申请，则不具备这2个专项工程的设计资质）。

**1.1.14** 设计任务书：构成合同内容之一的，由发包人针对工程项目的建设目标、功能要求等内容，向设计人提出的定性或定量的、侧重于技术经济性要求的书面文件。它一般不涉及设计周期和设计费等内容。

**1.1.15** 设计原始资料：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保障设计人顺利完成目前或后续阶段设计任务的必需的原始性资料。主要包括政府部门（含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批准文件；场地勘测报告；上一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设计任务书。

**1.1.16** 开始设计日期：可分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均不应早于合同签订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协议书中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所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发包人未发出“开始设计通知”的，则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相同。

**1.1.17** 完成设计日期：可分为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协议书中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最终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的日期。

**1.1.18**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由合同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要的期限。

**1.1.19** 合同签订日期：由合同当事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表明合同正式签订的唯一时间。合同签订日期不应晚于开始设计时间。

**1.1.20** 暂停设计：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21** 限额设计：按照限定的工程投资（或造价）额度而进行的能满足技术标准要求的工程设计。它可能是指建设项目本阶段设计不应突破上一设计阶段所确定的工程投资（或造价）限额，也可能是指建设项目局部（如建材用量）不应突破发包人要求设定的工程投资（或造价）限额。

**1.1.2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系指当天24:00时。

**1.1.23** 日期、时间：专用条款无特别约定的，均指北京时间。

**1.1.24** 币种：专用条款无特别约定的，均指人民币（RMB）。

**1.1.25** 设计费：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设计范围内全部设计内容的报酬总金额。它包括基本设计服务费、特定专项设计服务费和其他设计服务费。

**1.1.26** 书面形式（又称书面）：纸质合同、纸质文本、纸质信件，或数据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一种文件表达形式。

**1.1.27** 语言文字:合同应以简体中文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或以上语言时，汉语应作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2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果不同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按如下优先顺序解释合同文件：

（1）协议书；

（2）专用条款；

（3）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若有，则附于附加条款中）；

（5）招标文件及其补遗（若有，则附于附加条款中）；

（6）投标文件及其附件（若有，则附于附加条款中）；

（7）技术标准（若特别载明，则其名录附于附加条款中）；

（8）发包人提出的设计任务书（附于附加条款中）；

（9）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原始资料（附于附加条款中）；

（10）附加条款中其他内容；

（11）说明；

（12）目录。

上述各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合同文件所作的补充和修改），若是针对同一事项的，则以最新签署的文件为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3严禁贿赂

**1.3.1**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或变相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2** 合同当事人双方可在附加条款中签署《廉洁从业协议》，对第1.3.1条要求予以细化。

1.4 保密

**1.4.1** 除法律有规定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事先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4.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事先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4.3**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权利、义务

**2.1.1** 发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办理由其负责申办的所有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

**2.1.2**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建设等政府管理部门（含施工图审查机构）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补偿责任。

**2.1.3** 发包人应负责与工程设计关联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4** 发包人应在设计开始前或按第4.1.2条专用条款约定时限，及时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原始资料。其中，设计任务书必须在设计开始前提供。

**2.1.5**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可包括设计范围、内容、质量、深度、进度和工程造价控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若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应按本合同相关约定处理。

**2.1.6**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2.1.7** 发包人不得对设计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设计工期。

**2.1.8**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于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所提事项内容。

**2.1.9**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设计费。

**2.1.10**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签收设计人书面提交的各类文件。

**2.1.1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设计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如果发包人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2.1.12** 当政府部门、发包人或发包人另行委托的顾问咨询公司等单位，针对设计项目具体问题提出彼此矛盾的要求时，发包人应当负责统一并明确其要求，并向设计人书面提出；否则，设计人可暂停执行针对该具体问题所提的各方要求。

**2.1.13** 若建设项目位于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或建设规划控制区内，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市轨道交通管理部门等单位的审批意见。

**2.1.14**若建设项目场地内涉及既有城市燃气管道，发包人应在设计开始前，向设计人提供该管道相应勘探资料。

**2.1.15**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条款约定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2.2.2**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书面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如发包人未在专用条款约定时限内，对此要求作出回复并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自己承担损失。

3.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权利、义务

**3.1.1** 设计人应在自身设计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承接设计服务业务。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可将理应由设计人设计的内容进行分包。

**3.1.2** 设计人应在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前提下，完成合同第5条〔设计服务范围及内容〕约定设计范围内设计内容，按合同约定的编制深度、质量标准和时限，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施工配合服务或其他设计服务。

**3.1.3**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3.1.4**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3.1.5** 设计人应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3.1.6** 采用特殊结构或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筑工程，设计人应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3.1.7** 设计人应配备能胜任其岗位职责的，且保持相对稳定的项目设计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和设计人员）。

**3.1.8**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有效管控设计分包和联合体运作。

**3.1.9** 在开展设计及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应充分尊重和理解发包人对于设计范围、内容、阶段、质量、深度、进度和造价控制等事项提出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如无充分否定理由的，应予以满足。

**3.1.10**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按时按质完成供发包人各类审查、研讨、评审会议使用的设计文件的送达。

**3.1.11**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签收发包人提交的设计原始资料或其他文件。

**3.1.12** 设计人应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提供相应施工配合服务。

**3.1.13**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其他基本设计服务和其他设计服务。

**3.1.14** 若建设项目位于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或建设规划控制区内，设计人应注意落实市轨道交通管理部门等单位的审批意见。

**3.1.15**若建设项目场地内涉及既有城市燃气管道，则设计人应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注明该管道走向、压力等级和管径等基本信息，提请有关单位注意施工安全。

**3.1.16**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3.2设计人代表（项目负责人）

**3.2.1**设计人代表（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如其前任同样的信息，由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条约定的职责。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期限内书面回复设计人；逾期未回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导致更换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具有充分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条款约定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信息，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条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设计人员

**3.3.1** 除专用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实际开始设计时间7天前，向发包人提交《项目投入设计人员安排表》。

**3.3.2** 除附加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投入设计人员安排表》中应填写项目负责人以及建筑、结构、建筑电气、给排水、通风空调等专业负责人和每专业至少另一名主要设计人的基本信息，包括姓名、出生年份、专业、学历、单位职务、职称、注册执业资格和本项目岗位职责。

**3.3.3** 设计人委派投入项目设计的设计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载明继任人员的基本信息（如同第3.3.2条要求）。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期限内书面回复设计人；逾期未回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更换专业负责人。

**3.3.4** 发包人对于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并不存在发包人所述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具有充分理由的，应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揽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设计等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设计等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条款中予以明确。

**3.4.2** 设计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设计分包不减轻、不免除设计人的应负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的基本信息。

**3.4.4** 关于分包工程设计费，合同当事人共同遵守下列约定：

（1）除本条第（2）款约定的情况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设计人的设计费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中应约定联合体各成员的职责分工，并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附加条款。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其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约定。

4.设计原始资料

4.1设计原始资料的组成

**4.1.1**设计原始资料至少包括政府部门（含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批准文件、针对本设计阶段的项目场地勘察报告（包括既有地铁、城市地下燃气管道和给水管道分布情况）、上一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和设计任务书。

**4.1.2** 设计原始资料的内容、名称、形式、份数和提交时间节点，由专用条款约定。

4.2设计原始资料的提供

**4.2.1** 发包人应在设计开展前或按第4.1.2条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向设计人提供设计所必需的设计原始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4.2.2**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原始资料，发包人应在不影响设计人正常设计的前提下，及时向设计人提供。

**4.2.3**发包人提交设计原始资料超过约定期限在15天及以内的，设计人按合同原约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外的，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设计原始资料逾期提供而导致增加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4.2.4**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原始资料存在错漏等问题的，设计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设计服务范围、内容及阶段

5.1 设计范围及设计内容

**5.1.1** 设计范围应限制在项目规划用地红线内。设计范围超出该红线范围的，应由专用条款约定，且注明责任方。超红线范围设计的，应由责任方(发包人或设计人)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5.1.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开展的设计内容应位于设计范围内，且可分为基本设计内容、特定专项设计内容和其他设计内容。

**5.1.3** 基本设计内容如下：

（1）关于建筑本体（含地下室）的基础性设计内容。即由如下常规设计专业，按照剔除工程专项设计和基坑支护内容之后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能保障建筑本体（含地下室）顺利通过消防验收（含消防备案）、人防验收（或人防备案）、节能验收、竣工验收和规划验收，且建成后可维持自身基本运转功能的必需的工程设计内容：1）建筑专业（应含电梯选型）；2）结构专业；3）建筑电气专业；4）给排水专业；5）通风与空气调节专业。

（2）关于建筑小区的基础性设计内容。即按照剔除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环境工程设计和基坑支护内容之后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能保障建筑小区建成后可维持自身基本运转功能的必需的工程设计内容，包括总平面图、小区道路、绿地、水体、广场、停车场、机电管线综合的工程设计。

具体项目的基本设计内容，可由专用条款约定。

**5.1.4** 特定专项设计内容如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轻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照明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此六项特定专项设计内容的细分涵义，按《工程设计资质标准》执行。

具体项目的特定专项设计内容，应由专用条款约定。

**5.1.5** 其他设计内容，是指除了基本设计内容和特定专项设计内容之外的工程设计内容。具体可由专用条款约定。

5.2 设计服务阶段

**5.2.1** 对应于基本设计内容的设计服务阶段，应包括方案设计（含编制投资估算）、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配合服务。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5.2.2** 对应于特定专项设计内容的设计服务阶段，应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配合服务。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5.2.3** 对应于其他设计内容的设计服务阶段，应包括方案设计（含编制投资估算）、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配合服务。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6.设计要求

6.1 设计一般要求

**6.1.1** 设计人应在遵循法律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前提下，按发包人要求进行设计。发包人要求应在合同条款中体现。

**6.1.2** 除法律、技术标准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依据尚包括以下文件或资料：

（1）招标文件及其补遗（若有）；

（2）投标文件及其附件（若有）；

（3）中标方案调整意见（若有）；

（4）设计原始资料；

（5）政府部门或发包人关于本项目的有关会议纪要；

（6）其他有关资料。

本条（1）～（6）应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在专用条款或附加条款中予以体现。

**6.1.3** 设计人应做好设计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校对、审核、会签、审定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责任人和相应职责。

**6.1.4** 设计人应根据建筑工程的具体特点、使用功能和各专业协调要求等，合理确定各专业设计内容。

**6.1.5**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应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设计文件中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供应商。

**6.1.6** 设计文件中规定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又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应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论证，出具检测报告，并经省级及以上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建设工程技术专家委员会审定后，方可使用。

6.2 设计遵循的法律和技术标准

**6.2.1** 合同当事人对于设计应遵循的法律和技术标准另有特别要求的，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2** 设计人开展设计工作所应遵循的法律和技术标准，均应为在合同签订日期适用的版本。但项目设计周期长于6个月的，技术标准宜为该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施工图机构审查日期适用的版本。

**6.2.3** 在合同签订日期之后、设计工作完成之前，若第6.2.2条所述版本的法律或技术标准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或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技术标准推荐性条文，向发包人提出遵守建议；对法律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人应无条件执行。

**6.2.4** 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在第6.2.3条中的遵守建议，或设计人遵守合同签订日期后新的法律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而导致增加设计费用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补偿责任。

**6.2.5** 针对同一内容的不同技术标准的表述存在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本市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6.2.6** 发包人对工程项目提出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6.2.7** 设计在技术上确需采用其他国家或地区技术标准的，或设计要作特别处理的，设计人应事先与发包人沟通，并征得其书面同意；之后报请政府相关部门批准认定，或应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相关审查及技术论证。

**6.2.8** 设计确需使用其他国家或地区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注明该标准的名称、提供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6.2.9** 按法律规定或专用条款约定，项目属于绿色建筑的，应按绿色建筑的技术标准进行设计。

**6.2.10** 按法律规定或专用条款约定，项目属于装配式建筑的，应按装配式建筑的技术标准进行设计。

**6.2.11** 按法律规定或专用条款约定，项目要求设置海绵城市设施的，应按房屋建筑工程海绵城市设施的技术标准进行设计。

**6.2.12** 按法律规定或专用条款约定，项目要求按BIM模式设计的，应按房屋建筑工程涉及BIM的技术标准进行设计。

6.3 设计服务阶段工作要求

**6.3.1** 方案设计阶段工作要求如下：

（1）设计人对中标方案或概念性方案进行深化和优化，提交完整设计方案（含设计说明文本及设计图纸）及效果图，报送发包人核查确认。

（2）设计人积极协助发包人，按规定将方案设计文件报送政府相关部门审查。

（3） 所提交的方案设计文件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审查同意批文（不需批文的，需要发包人核查同意的回复），并按第8.6条〔设计成果文件交付〕提供方案设计成果后，视为设计人本阶段工作完成。

**6.3.2** 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要求如下：

（1）设计人根据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的项目总概算（针对政府投资工程）和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报送发包人核查确认。

（2）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设计人协助发包人，将其报送发包人已委托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认可，另协助发包人按规定报送政府相关部门审查。

（3）所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审查同意批文（不需批文的，需要发包人核查同意的回复），并按第8.6条〔设计成果文件交付〕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后，视为设计人本阶段工作完成。

**6.3.3** 施工配合服务阶段工作要求如下：

（1）设计人应在工程施工前进行技术交底，即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说明工程设计意图，详细解释已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设计人应参与图纸会审，并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设计问题。

（3）设计单位应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4）设计人应参加主体结构及重要结构部位的验收、地基基础工程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6.3.4**针对以上三个设计服务阶段，发包人对设计人还有其他工作要求的，可由专用条款约定。

**6.3.5** 除以上三个设计服务阶段之外的其他设计服务阶段的工作要求，可由专用条款约定。

6.4 设计文件的一般要求

**6.4.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约定。

**6.4.2** 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得以实施。

**6.4.3** 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应满足住建部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和其他有关规定。

**6.4.4** 设计文件必须保障满足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6.4.5** 应根据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并应在设计文件中注明该年限。

**6.4.6**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文件均使用中文和公制尺寸。

**6.4.7**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文件中的文本文件采用MS-Office（\*.doc、\*.excel、\*.ppt）格式，图形文件采用AutoCAD (\*.dwg)格式，彩色透视图采用\*.TIFF格式或\*.pdf格式。

6.5 设计文件编制深度

**6.5.1** 各阶段作为成果提交的设计文件，其编制深度应符合以下原则:

（1）编制方案设计文件，应满足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和控制概算的需要。用于报批的，尚应满足方案审批或报批的需要；用于投标的，尚应执行住建部《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工程项目的合理使用年限。

**6.5.2** 项目分别发包给多个设计单位或实施设计分包的，其设计文件相互关联接口（节点）的编制深度，应能满足各承包或分包单位设计的需要。

**6.5.3** 项目设计内容属于《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界定范畴的，其设计文件编制深度应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6.5.4** 项目设计内容不属于《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界定范畴的，其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由专用条款约定。设计文件应明示工程项目场地范围内既有地铁、隧道、城市地下燃气管道和给水管道等地下设施分布情况。

**6.5.5** 关于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其他要求，可由附加条款中设计任务书约定。

6.6 不合格设计文件的处理

**6.6.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5.2条〔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6.6.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设计费用或延长设计周期，均由发包人承担补偿责任。

**6.6.3** 对设计文件进行部分修改的，设计人需提供相关修改说明，注明修改原因和修改内容。

7.限额设计

**7.0.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限额设计的，其提出的项目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限额设计控制值，均应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且应在设计开始前，以附加条款方式书面向设计人提出。

**7.0.2** 发包人应严格遵守设置限额设计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设计超出约定限额设计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7.0.3** 设计人应在满足法律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前提下，执行约定限额设计控制值。由于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超出约定限额设计控制值的，设计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0.4** 属于财政资金投资工程的，其项目总概算批复后，设计人应严格按批复的项目总概算进行施工图设计，有效控制造价。

8.设计进度与周期

8.1 设计进度计划

**8.1.1** 设计进度计划由设计人起草及提交，报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8.1.2** 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设计进度计划中，明确不同设计阶段应完成的设计工作。

**8.1.3** 设计进度计划作为控制设计进度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其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展情况。

**8.1.4** 设计进度计划中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参照现行《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工期定额》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提交施工图审查的时间。若设计周期压缩超过《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工期定额》计算所得本工程定额工期20%的，发包人应补偿赶工费。

**8.1.5**设计进度计划与设计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设计进度计划，并附之以有关保障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所提交的修订设计进度计划。

8.2 设计开始

**8.2.1**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

**8.2.2** 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原始资料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预付款后，开始设计工作。

**8.2.3**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以协议书约定时间或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起算。

8.3 设计进度延误

**8.3.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发包人导致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可能有：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供设计原始资料，或所提供的设计原始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预付款、进度款的；

（3）发包人提出对设计周期有影响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8.3.2**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8.3.3** 除专用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第8.3.1条所述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设计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8.3.4**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说明，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发包人因上述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8.3.5**因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按照第15.2条〔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8.3.6** 非发包人原因、亦非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进度延误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调整设计周期。

8.4 暂停设计

**8.4.1**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并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8.4.2**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15.2条〔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15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设计人应按第17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8.4.3**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亦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在该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8.4.4**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的要求复工。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8.5 设计成果文件交付

**8.5.1**合同当事人应根据设计进度计划，在专用条款中制定相应的《设计成果文件交付表》。表中明确约定所交付设计成果文件的内容、形式（纸质、电子或实物模型）、套数（份数）和应交付日期。

**8.5.2** 设计人应按照约定的《设计成果文件交付表》要求，按时按质按量交付设计成果文件。

**8.5.3**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文件建议书应包括新实施的进度方案、缩短的设计时间、增加的设计费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设计进度计划和《设计成果文件交付表》，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8.5.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文件的奖励方式。

8.6 设计周期调整

**8.6.1**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人的设计工作任务减少时，发包人可与设计人协商同意关于设计周期的修改。原则上按设计人实际耗费工作量，成比例调整设计周期。

**8.6.2** 如果出现某事项使得设计人认为很有必要延长设计周期的，则除专用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发包人。除专用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载明设计周期变动的详细计算和具体理由。

**8.6.3**除专用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第8.6.2条中设计人书面声明后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9.设计文件核查与审查

9.1设计文件核查

**9.1.1** 设计人各阶段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核查同意。核查时间节点、范围、内容和方式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核查采用的标准应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

**9.1.2** 除专用条款对核查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和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文件核查期不超过15天。

**9.1.3** 发包人核查且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核查，核查期重新起算。

**9.1.4** 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含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在符合法律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前提下，严格按照经发包人的核查意见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核查意见超出或更改了设计任务书要求，发包人应根据第12条〔设计变更〕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9.1.5** 发包人自身需要召开核查会议对设计文件进行核查的，核查会议的核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该核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

**9.1.6** 设计人应按第8条〔设计进度与周期〕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文件，且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核查会议，向核查者介绍、阐释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9.1.7**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核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设计核查会议批准文件和纪要，并依据法律、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9.1.8** 因设计人自身原因，未能按第8.5条〔设计成果文件交付〕约定时间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文件，致使设计文件核查无法按期进行，从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15.2条〔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9.1.9**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设计文件核查无法按期进行，从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补偿责任。

9.2设计文件审查

**9.2.1**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含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核查同意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后，于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含施工图审查机构）报送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9.2.2** 政府有关部门（含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不涉及修改设计任务书的，设计人应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文件；涉及修改设计任务书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设计任务书，设计人应据其修改设计文件，且发包人应根据第11条〔设计变更〕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9.2.3**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并使之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5.2条〔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9.2.4**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或经延时才审查通过的，相应增加的设计费用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9.2.5**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承担的责任。

10.设计费及其支付

10.1设计费计取及支付

**10.1.1**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设计费合同价款和计取方式。

**10.1.2**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设计费支付方式，注明设计费预付款、进度款及结算款支付条件、时间节点和具体额度（或比例），并在协议书中约定用于接纳设计费的设计人账户。

**10.1.3**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总设计费的20%。具体比例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1.4** 项目属于政府投资工程的，待政府投资投资计划下达后，设计费按第10.1.2条专用条款约定支付，支付金额不超过发改部门已下达的投资计划；如本阶段投资计划未下达或下达计划额度不足，则累计至下阶段一并支付。

**10.1.5**施工图设计文件获得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或发包人有关核查）通过之后20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的设计费预付款及进度款总额，应不低于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60%、可不高于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90%。设计费结算款，原则上应在合同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或实际投入使用后60天内结清。对于政府投资工程，设计费应经发包人认可的有关单位审定后，方予以结算。具体由第10.1.2条专用条款约定。

**10.1.6**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时、足额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设计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标准交付设计成果文件，切实满足进度款的支付条件。

**10.1.7**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10.1.8**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1.9**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过程中发现存在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款项修正，应在下期进度款中增加或扣除。

10.2 设计费调整

**10.2.1**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人的设计工作任务减少时，发包人可与设计人协商同意关于设计费的修改。原则上按设计人实际耗费工作量，相应调整设计费。

**10.2.2** 如果出现某事项使得设计人认为很有必要增加设计费的，则除专用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发包人。除专用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载明设计费变动的详细计算和具体理由。除专用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1.设计变更

11.1 设计变更一般要求

**11.1.1** 工程建设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引起设计变更，均应以书面方式告知合同当事人另一方，明确设计变更的起因、种类、责任认定以及设计周期和设计费用的建议处理原则。

**11.1.2** 发包人主动提出的设计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向设计人提供；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前提下，并与发包人协商解决重大变更的设计周期和设计费用的处理原则后，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设计。

**11.1.3** 因设计人自身的设计缺陷引起的工程变更，设计人应无条件负责优化完善设计文件，直至合格达标。

**11.1.4** 因有工程建设法律和技术标准颁布或修改，或因合同当事人之外第三方引起的工程变更，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及时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11.2 设计变更引起的设计周期或费用调整

**11.2.1** 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原始资料存在错漏或须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条款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关于设计费或设计周期的修改。

**11.2.2** 因设计缺陷引起设计变更而导致的设计费用增加或设计周期延长，由设计人单方承担。若此设计变更造成工程投资增加，发包人可视实际情况，向引起变更的责任单位索赔。

**11.2.3** 在合同签订日期之后，若有工程建设法律和技术标准颁布或修改，则由此增加设计费或延长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补偿责任。

**11.2.4** 除第11.2.1条～第11.2.3条之外的原因造成设计变更及设计费或设计周期调整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确定。

**11.2.5** 因设计变更造成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时，原则上按照设计人实际耗费工作量，成比例调整设计费或设计周期。

**11.2.6** 因设计变更引起设计费或设计周期调整的索赔及补偿程序，分别按第10.2条〔设计费调整〕和第8.6条〔设计周期调整〕执行。

12.文件送达与签收

**12.0.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决定、资料等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2.0.2** 专用条款中，合同当事人应分别注明发包人收件人和设计人收件人的如下信息：单位名称、单位地址、邮政编码、收件人姓名、手机号码、传真号码和电子邮箱。

**12.0.3** 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2.0.4** 合同当事人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的各类文件，必须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未经签字或盖章的，不具法律效力。

**12.0.5** 合同当事人当面提交文件给对方的，对方应面出具书面签收单。签收单内容应包括文件名称、内容、形式、份数、提交及签收日期，并由文件提交人与接收人亲笔签名。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某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则视为该方已认可往来文件的内容。

**12.0.6** 合同当事人彼此之间，还可通过电话沟通等方式，保障实时联络和文件顺利送达。

13.专业责任与保险

**13.0.1** 设计人应运用自身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认真、严谨、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0.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0.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筑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4.知识产权

**14.0.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设计原始资料、发包人为实施本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文件和能反映设计任务书（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均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标而复制及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事项而复制及使用上述文件，不得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4.0.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本工程所编制的设计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本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及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事项而复制及使用上述文件，不得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4.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进行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原始资料导致设计人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4.0.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所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在申报奖项等情形下，自行公布有关项目文字介绍和图片材料。

**14.0.5**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5.违约责任

15.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5.1.1**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若完成工作量未超过一半时，发包人按该阶段设计费的50%支付设计费；若完成工作量超过一半时，发包人按该阶段设计费的100%支付设计费。

**15.1.2** 发包人未按专用条款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则应按专用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15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15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5.1.3** 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因故停建、缓建的，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天内，按第17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5.1.4** 发包人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5.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5.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2.2** 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而未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交付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5.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自身所投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5.2.4** 由于设计人原因，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设计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2.5** 设计人未按合同约定，或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该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6.不可抗力

**16.0.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6.0.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大小发生争议时，按第18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0.3**合同当事人一方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当事人另一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16.0.4**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当事人一方应及时向合同当事人另一方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向对方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6.0.5**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工作量，应按工作量所占比例进行设计费用支付。

**16.0.6**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继续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6.0.7**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合同解除

**17.0.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17.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30天内仍无理由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7.0.3** 合同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履行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7.0.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了应按第10.2.1条专用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其已完成工作的设计费外，尚应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但合同解除而导致增加的设计费用。

18.争议解决

**18.0.1**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争议解决方式，并共同执行。

**18.0.2**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附加条款，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8.0.3**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事项，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附加条款，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8.0.4** 合同当事人也可以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并按下列要求进行：

（1）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作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代为指定。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2）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3）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8.0.5**因合同及其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也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按以下方式之一解决争议：

（1）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0.6**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应独立设置。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一般约定

1.1术语与解释

**1.1.8** 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1.23** 日期、时间

本合同对于日期、时间的特别约定：/。

**1.1.24** 币种

本合同对于币种的特别约定：/。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2.1** 本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的附加条款；

（5）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设计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发包人和设计人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4 保密

**1.4.1** 发包人[ ]同意 [√]不同意设计人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事先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4.3** 保密期限为至甲方对本项目宣布解密为止。

2.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权利、义务

**2.1.8** 发包人应在天内，对于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2.1.1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设计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设计人自行解决。

**2.1.13** 发包人其它权利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李永强、职务经理、联系方式：13048855731。

发包人代表被授权范围：。

关于发包人代表的其他事项：/。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3.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权利、义务

**3.1.13** 设计人其它权利义务：/

3.2设计人代表（项目负责人）

**3.2.1**设计人代表（项目负责人）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为。

设计人代表被授权范围：代表设计人履行对发包人的合同。

关于设计人代表的其他事项：/。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发包人应在7天内书面回复设计人；逾期未回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计扣违约金，每次按合同暂定价的5%计扣。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应在7天内书面回复设计人；逾期未回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计扣违约金，每次按合同暂定价的5%计扣。

**3.3 设计人员**

**3.3.1** 设计人应于2024年 月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项目投入设计人员安排表》。

**3.3.2** 工程开工后，设计人应派遣合格的设计代表在施工期间指导、配合施工，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3.3.4**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发包人感到不满意的设计人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为：发包人有权计扣违约金，每人次按合同暂定价的1%计扣。

发包人有权定期检查设计人项目设计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设计人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设计人不得拒绝，并应当在十日内予以调整。设计人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的费用已包含于本项目的设计费中，设计人不得因此而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经济上的索赔。

发包人有权更换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设计人不得拒绝，应及时更换相关人员直至甲方认可为止。如设计人拒绝更换，发包人有权按合同有关条款规定进行处罚。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人不得将如下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设计等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为：/。

**3.4.2** 设计人可以[ ]不经过 [√]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3.4.3** 合同当事人关于分包人项目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的约定： / 。

**3.4.4** 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 [ ]可以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5.设计服务范围、内容及阶段

5.1 设计范围及设计内容

**5.1.3** 具体项目的基本设计内容为：本次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设计配合、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后续其他配合工作等，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

**5.1.4** 具体项目的特定专项设计内容为：/。

**5.1.5** 具体项目的其他设计内容为：/。

5.2 设计服务阶段

**5.2.1** 对应于基本设计内容的设计服务阶段为：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设计协调服务等。

**5.2.2** 对应于特定专项设计内容的设计服务阶段为：/。

**5.2.3** 对应于其他设计内容的设计服务阶段：/。

6.2 设计遵循的法律和技术标准

**6.2.8** 设计确需使用其他国家或地区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为[ ]发包人[√]设计人；该标准的名称、提供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约定为：/。

**6.2.9** 本项目[√]属于[]不属于绿色建筑，按（级别）进行设计。

**6.2.10** 本项目[ ]属于[√]不属于装配式建筑。

**6.2.11** 本项目[ ]要求[√]不要求设置海绵城市设施。

**6.2.12** 本项目重点改造区域[]要求[√]不要求按BIM模式设计。

6.3 设计服务阶段工作要求

**6.3.5** 方案设计阶段还有如下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对中标的设计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提供更完整的设计方案及效果图，直至取得发包人确认或经发包人认可的相关单位确认。

（2）提供调整后的方案设计图、效果图及工程估算；

（3）提供一套主要装饰材料样板；

（4）方案调整明确后立即提出设计方案报发包人审核；

（5）方案设计完成后，送发包人审查认可，并负责协助发包人报规划、建设、消防、人防、环保等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6）设计人提交的方案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许可，按本合同条款的规定交付方案设计成果，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验收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施工图设计阶段还有如下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完成整个项目（或根据发包人分期要求完成相应范围）的施工图设计。

（2）设计人须按设计限额来控制施工图设计，如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超过发包人认可的设计限额，设计人应调整设计，确保预算不得超出限额。

（3）设计人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发包人审查认可，并负责协助发包人完善各项报建手续。

（4）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许可，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8.5款的规定交付施工图设计成果，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验收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施工配合及设计协调服务工作还有如下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配合发包人编制各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提供招标所需的技术标准；

（2）派遣设计代表常驻现场，全过程协调、处理、解决设计技术问题；

（3）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协助发包人审查材料样板，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4）参加设计变更协调会，及时提供设计变更文件；

（5）参加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等各类验收活动；

（6）按照财务制度相关要求，做好合同管理履约及支付工作；

（7）按发包人及审计部门要求整理2套完整、准确的结算资料，并跟踪配合审计决算工作。

**6.3.6** 其他设计服务阶段及其工作要求约定为：

如甲方需要组织设计专家评审，设计单位应配合组织并承担相应费用。

8.设计进度与周期

8.1 设计进度计划

**8.1.2** 本项目设计进度计划如下：

（1）方案设计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完成方案设计。

（2）施工图设计阶段：自甲方确定方案设计后20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8.1.5**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设计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8.3 设计进度延误

**8.3.1**通用条款8.3.1第（2）条不适用本项目。

**8.3.3**设计人应在发生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设计延期的书面通知。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8.3.4**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不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说明，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发包人因上述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设计工作量的，设计费不作任何调整。

8.5 设计成果文件交付

**8.5.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设计成果文件交付表》如下：

（1）方案设计阶段

方案图（装订成册） 16套

工程估算 8套

有关电子文档 8套（含效果图、方案设计图和估算）

主要材料样板 2套

彩色效果图展示用 4套

（2）施工图设计阶段

全套施工图（含标准图集，按要求装订）16套

电子文档 6套

主要材料样板 4套

（3）后续服务阶段

设计变更图纸（含标准图集） 16套

**8.5.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约定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文件的奖励方式为：/。

8.6 设计周期调整

**8.6.2** 如果出现某事项使得设计人认为很有必要延长设计周期的，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7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发包人。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载明设计周期变动的详细计算和具体理由。

**8.6.3**发包人应在接到第8.6.2条中设计人书面声明后7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0.设计费及其支付

10.1设计费计取及支付

**10.1.1**合同价及结算

(1）本合同价在签订合同时采取暂定方式，该价格仅为便于合同费用的过程支付等中间管理需要，不作为结算等其他事项的凭据或依据。

（2）本项目结算金额计算公式如下，且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结算金额=设计合同暂定价×（设计范围施工合同的结算价/投资估算中的建安工程费）

（3）本合同金额已涵盖本项目方案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深化设计、补充设计、图纸查丈、图纸交底、图纸审查（含专家评审）、施工期间技术指导、工程验收及所有专业分包费用等与设计相关的所有工作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人工费、图纸制作费、打印费、复印费、幻灯片制作费、模型材料和制作费、会务费、专家评审费、摄影费、长途通讯费、传真费、快递费、差旅费、设计师现场服务费等一切与本项目设计及报批报建有关的一切税收及费用。

**10.1.2** 合同当事人约定设计费支付进度如下：

本项目的实施范围涵盖了不同楼栋，其设计及施工工作可能分阶段开展。根据实际情况，本合同的设计费支付也可分阶段予以支付。每阶段设计费过程中分两期支付：

1.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要求完成方案设计工作，且通过甲方核查或主管部门审批后，支付至该阶段合同暂定价的30%；

2.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配合甲方完成施工招标后，支付至该阶段合同暂定价的70%；

余款于合同结算完成后一次性付清（若出现超付现象，乙方必须退还超付款项）。

**10.1.8**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预付款的催告通知。设计人不得以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预付款、进度款而暂停工作，以确保设计进度不受影响。

**10.1.9付款前，设计人应提交付款申请、发票，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十五日内支付。**

10.2设计费调整

通用条款10.2不适用于本项目。

11.2设计变更引起的设计周期或费用调整

通用条款11.2不适用于本项目。

15.违约责任

15.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5.1.1**通用条款15.1.1不适用本项目。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而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计费方式按照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不支付违约金。

**15.1.2** 发包人未按专用条款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则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方式为：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15.1.3通用条款15.1.3不适用本项目。**

15.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5.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方式为：发包人尚未支付设计费的，设计人应30日内支付合同价的10%作为违约金；发包人已支付设计费的，设计人应在30日内按双倍于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作为违约金支付发包人。

**15.2.2** 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而未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交付设计文件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方式为：每延迟一天，处以当期应支付设计费3‰的违约金，违约金的限额为当期应支付设计费的数额。工期延误超过30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15.2.3**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赔偿方式为：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无偿修改和完善勘察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上述规定外，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无论是一般质量事故，还是严重质量事故，设计人均应承担发包人所遭受的损失，并向发包人按照合同暂定价的10%—30%承担违约责任。

**15.2.4** 由于设计人原因，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设计人应承担违约责任为：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设计人按设计合同价的5%～10%支付违约金。

**15.2.5** 设计人未按合同约定，或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承担违约责任为：发包人将有权中止合同，并视情节轻重要求设计人按设计合同价的5%～10%支付违约金。

18.争议解决

**18.0.5**因合同及其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采取以下方式之一解决争议：

[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部分 附加条款

1、本项目尚处于立项阶段，设计工作周期和范围可能存在不确定性，设计人应自行评估相关风险；

2、签订本协议时，设计人确认已了解与投标有关的项目现状、周边环境，园区内部情况，并已对设计条件准确和全面掌握，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附件等数据仅供设计人参考，并不保证其准确性，设计人需自行核实；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单位）：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承包、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建设项目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负责人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现金、有价证券、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及其它物品。

（二）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及其他消费活动。

（四）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房屋及为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本人或亲属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七）不得串通乙方人员在工程质量、工程经济技术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牟取私利。

（八）不得肢解工程、指定工程分包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以任何理由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安排其他消费活动。

（四）不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不得串通甲方人员在工程质量、工程隐蔽、工程经济技术签证等方面弄需作假，牟取私利。

（六）不得承包工程后又将工程转包，挂靠承包。

（七）不得违反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编制工程预算、决算。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在自觉履行合同的同时，由甲方监督单位负责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年\_\_\_\_\_月\_\_\_\_日